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6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90;C类基金份额:0181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4月7日。截至2026年4月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4月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8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提请投资者留意。

3、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持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0.10	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辉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10	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吉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后的最新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1元/股(含,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后的最新价格)。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4月7日起生效。

按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76元/股(含)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100.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计划回购数量不少于7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金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另有人民币120,000.00万元属于已有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凯石油燃气、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59.68万元、38,016.85万元、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51,966.0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4月6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华凯石油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莞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华夏莞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原为九丰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因业务需要,公司与工行厚支、工行横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共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解除原签署的上述相关担保合同,该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312,607.65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涂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凯石油燃气	2024年度/2024-12-31	48,303.83	46,312.67	1,991.16	170,789.37	/
		2025年1-9月/2025-09-30	28,175.39	29,058.92	-883.53	112,954.17	/
2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3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1-9月/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华夏莞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碳氢能源
债权人	工行厚支、工行横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51,966.0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弘能源"或"标的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概况

为满足新疆庆华年产5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40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和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庆华丰能源就丰弘能源(其前期已承担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地购置等支出)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价值	人民币26,011.86万元,对应50%的部分为人民币13,005.93万元
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无溢价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5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担任庆华丰能源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庆华丰能源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1MAEEDYTM3D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曲鲁海乡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号办公楼5栋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培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50%股权、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股权、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庆华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3,240.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34.1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庆华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68,93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586.12万元。庆华丰能源主要为推进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而成立。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庆华丰能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庆华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JA28W2G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905-6房A248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九丰集团持有50%股权、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丰弘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29,844.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03.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拟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庆华丰能源,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丰弘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交易类别为九丰集团向关联方庆华丰能源出售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丰弘能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3.92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弘能源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80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丰弘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011.86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其中,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九丰集团(甲方1)、

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2)

乙方(受让方):庆华丰能源

(二)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0.53万元,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762.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011.86万元。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6,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1、甲方2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并收取本次股权转让的对应价款。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三)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下同)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进行以下行为(除非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1)处置标的公司重大资产;

(2)对外提供担保;

(3)新增债务或进行利润分配;

(4)修改公司章程。

(四)交割先决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以下列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为前提:

(1)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严重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甲乙双方已适当签署本协议;

(3)标的公司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适当批准;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5)甲方及乙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适当批准。

2、于交割日当日,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向乙方发出一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出资证明书以及更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3、于交割日当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所有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标的公司各类印章,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财务账册,银行U盾、密码、网银证书及操作权限,合同档案及其他经营资料)。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盖章且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关联方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经综合考虑,由庆华丰能源受让九丰集团、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价款将由庆华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庆华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4、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吉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建设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30.33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庆华丰能源累计出资的金额未超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出资额度范围。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